

“创新与法律研讨会”成功举行

秉承“香山科学会议”精神，2015年1月8日，北京大学法学院暨北京大学科技法研究中心在北京香山饭店举办“创新与法律研讨会（Innovation and Law Conference）”。研讨会由北京大学科技法研究中心组织，来自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科委、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中科院、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核电公司、杜邦公司等政府、学界和产业界的30多位专家与学者参加了会议。

北京大学科技法研究中心主任刘银良教授首先介绍本次研讨会的背景、安排和基本目标。薛军副院长代表北大法学院致辞，强调创新对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及其与法律互为支持的关系，认为对创新与法律关系的研究至关重要。其后，研讨会分四节，分别针对相关议题进行了研讨，与会专家通过主题发言和讨论等形式，积极阐述自己的观点，并就不同观点发表意见，研讨会充满了灵感分享和思想碰撞。



第一节“创新的法律保障”由北大法学院沈岿教授主持。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李顺德研究员论述了文化产业创新的相关概念和法律问题，财政部文资办李廷伟处长以“文化产业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法律保障”为题对文化产业创新及相关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系统论述，杜邦公司先锋种业法规事务总监王琴芳博士结合产业研发和实践阐述了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的困境，北大法学院王世洲教授从创新的来源和法治原理出发论述了创新的法律保障。

第二节“创新中的政府和企业”由李廷伟处长主持。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杨林村研究员以“创新市场化机制和制度建设”为题，阐述了创新活动中政府行为的边界。北大法学院金锦萍教授讨论了社会企业的兴起及其法律规制，易继明教授讨论了中国特色专利制度未来发展的路径选择。

第三节“创新的障碍和制度建设”由杨林村研究员主持。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刘海波研究员以实证研究论述了创新的障碍，国家核电技术公司政研法律部马燕研究员阐述了对企业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的思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孙国瑞教授论述了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方竹兰教授讨论了原始创新型人力资本的制度建设，北大法学院阎天博士后探讨了企业创新与劳动法制之间的关系。



第四节“创新与知识产权”由刘银良教授支持。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周砚副局长结合北京市的管理实践，论述了创新与专利制度的关系。国家知识产权局资深专家吴观乐研究员论述了创新与专利制度的关系，国家商标局资深专家董葆霖教授论述了产业创新与商标制度的关系，中国科协研究室赵立新研究员论述了创新与科技的关系，国知局原条法司副司长文希凯教授论述了如何完善创新环境，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丁明磊研究员论述了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并介绍了国家“十三五”科技战略规划制定。北京市科委李成龙工程师介绍了北京市科委的相关科技创新项目，希望各领域的专家积极参与相关项目研究。

刘银良教授总结会议取得的成果，指出本研讨会在务虚与务实两方面都取得显著成果，探索了创新与法律关系的理论与现实，系统梳理了我国当前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和产业创新中存在的问题，认清了创新的障碍，探讨了如何构建创新法律保障体系，研讨会达到预期目标，感谢各位专家对研讨会的支持。各位专家表示本次研讨会是很好的交流平台，为来自不同领域的研究者和管理者讨论创新与法律问题提供了难得的交流机会，使大家对创新的问题与解决思路有了更为清晰的理解，多彩的观点在思想交锋中层出不穷。

最后，“创新与法律研讨会”在大家的热烈掌声中落下帷幕。